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機字第 21-103-07028

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.....接受到裁處書很驚慌.....麻煩貴單位處理罰鍰與禁止換照裁處 .....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 28 日機字第 21-103-070287 號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.....」

三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1 年 11 月，發照年月：95 年 3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3 年 6 月 13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3001507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○君

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0

3 年 6 月 17 日送達，惟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15 日 D86432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○君。嗣依同法第 67

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28 日機字第 21-103-070287 號裁處書，處○君新臺幣 2,000 元

罰鍰，及禁止換發行車執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，係以○君為處分相對人，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，亦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 
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